

定 稿

離島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6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文漢先生, MH

副主席

許振隆先生, MH

議員

何紹基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余漢坤先生, MH, JP

吳文傑先生

周元谷先生

郭慧文女士

黃漢權先生

葉培基先生

劉展鵬先生

劉淑嫻女士

劉舜婷女士

增選委員

向明茵女士

吳德偉先生

應邀出席者

王清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28 (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
嚴宇威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43 (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
許思珩女士	艾奕康有限公司 高級環境與可持續發展顧問
黎國賢先生	Architecture Commons Limited 合夥人
許卓韞女士	Architecture Commons Limited 董事
羅駿齡女士	教育局 總課程發展主任(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1
周安琪女士	教育局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4

列席者

葉倬文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朱麗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鍾芝圓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梁慧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何綺紅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及離島)

秘書

陳映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

### 歡迎辭

主席 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25 年 12 月 16 日的會議紀錄

2. 主席 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擬建的水口教育中心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6／2026 號)

3. 主席請委員參閱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6／2026 號，並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8 (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王清標先生、工程師／43 (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嚴宇威先生、艾奕康有限公司高級環境與可持續發展顧問許思珩女士；以及 Architecture Commons Limited 合夥人黎國賢先生及董事許卓韞女士。

4. 王清標先生、黎國賢先生及許思珩女士利用投影片簡介題述項目。

5.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對擬建的教育中心及就近的小型改善工程表示支持，並認為擬建的水口教育中心能讓遊客了解該區的自然生態價值，並期望題述項目可促進區內經濟發展。
- (b) 委員詢問土拓署題述項目的工程會否影響現時嶼南道(西行方向)下橫壟巴士站巴士停車灣的運作。
- (c) 現時不少車輛會停泊在擬建教育中心與足球場之間的位置，委員詢問題述項目的工程會否影響該處的泊車位置。委員認為教育中心落成後將會吸引遊客前往大嶼南，以致進一步增加對泊車位的需求。就此，委員建議署方考慮於水口鄉公所對出的位置加建泊車位，並請署方加強與區內持份者溝通，共同探討大嶼南的泊車位規劃。此外，委員詢問署方計劃增設的路旁泊車位數量。
- (d) 水口公廁與教育中心相距約二百多米，委員詢問教育中心內有沒有廁所供訪客使用。此外，委員表示水口公廁的位置相對附近的行人路低，不便輪椅人士及長者前往，而且過往下雨天期間亦時有水浸。委員亦表示水口公廁內部狹窄，不便輪椅人士及長者使用。因此，委員建議署方考慮重建水口公廁，使新的公廁與附近的行人路連接於同一水平，以便不同人士使用。為方便遊客由沙坪前往水口村，

委員建議署方於水口公廁附近增設行人過路處。

- (e) 委員認為訪客難以前往職員辦公室的屋頂綠化區域參觀，並建議署方改為在該處放置太陽能板，以加強可再生能源。
- (f) 委員詢問署方教育中心的面積及可容納人數，以及落成後會如何管理。
- (g) 委員建議署方在教育中心加設沖洗設施，以便遊客到訪沙坪後沖洗及更衣。
- (h) 據了解，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走廊)會考慮以「片區開發」模式發展，委員建議署方將有關改善民生的社區配套設施納入「片區開發」的發展。

6. 主席建議署方在教育中心加建一層予訪客留宿，以便他們欣賞水口的風景及了解當地生態。此外，他認為署方應在教育中心附近增設水上活動的配套設施，以令題述項目更完善。

7. 王清標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走廊建議長沙、石壁、水口及貝澳有不同定位。水口的定位是自然教育。署方設立水口教育中心作為教育基地，並舉辦各類推廣自然保育及傳統文化的活動。署方正考慮在走廊合適的地點提供多元化的康樂及生態旅遊設施，包括於長沙增設住宿和水上活動等設施，以及於貝澳提供優質露營設施，相信可帶來新的商業及就業機會，有助促進當地經濟。署方會分階段推展走廊項目，並適時向委員匯報。
- (b) 題述項目的工程不會影響現時嶼南道(西行方向)下橫壠巴士站巴士停車灣的運作。
- (c) 嶼南道設有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制度，署方預期公眾人士會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水口，而到訪中心參與活動的學校及團體則會以旅遊巴士接送參加者。教育中心設有停車處供旅遊巴士上落客。

- (d) 教育中心的用地一直處於圍封狀態，並未對外開放作泊車用途，因此題述項目並不會影響現時在擬建教育中心與足球場之間的泊車位置。此外，署方留意到地區有訴求，期望透過小型改善工程，於短期內在嶼南道路旁合適的地點增設泊車位。然而，該區路段有彎位，加上周邊環境具生態價值，署方需考慮現場環境、行人及駕駛者的安全和土地等因素，並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署方會在推行走廊時，整體考慮於南大嶼增設交通配套設施，以配合生態旅遊或康樂用途。
- (e) 教育中心內設有廁所及沖洗設施，亦設有無障礙廁所，以便不同人士使用。另外，署方正與食物環境衛生署探討合作改善現有水口公廁，以符合無障礙通道要求及現行設計指引，以便到訪水口的不同人士。有關於水口公廁附近增設行人過路處的建議，署方會考慮現場環境、交通安全和土地等因素，探討該地點是否適合增設行人過路處。
- (f) 蝴蝶園分為天台及地面兩個部分，分別為蝴蝶提供食物及棲息處。教育中心的多用途室及洗手間屋頂會設有光伏系統補助中心的用電。
- (g) 教育中心落成後會由政府管理。署方參考了其他教育中心的營運模式，初步構想是由政府招標聘請服務提供者負責中心的營運，包括舉辦活動、安排工作人員及中心的日常清潔工作等。政府會負責中心日常維修，包括建築結構及機電裝置等。
- (h) 教育中心的面積為 1 100 平方米。中心主要透過舉辦以自然生態及鄉村文化為本的活動，讓訪客了解和尊重當地文化、傳統及自然生態。署方預計教育中心主要會吸引喜愛當地文化及自然生態的人士前往，參考其他教育中心的例子，落成後不會出現大量遊客湧現的情況。
- (i) 教育中心作為保育及教育基地，會推廣水口的自然保育及當地的傳統鄉村文化和習俗，包括舉辦講座、工作坊和導賞服務，介紹教育中心的展覽內容和附近的生態環境及鄉

村文化。為加深訪客對馬蹄蟹的生活狀況及特性的了解，教育中心會考慮設置馬蹄蟹人工飼養缸。教育中心會擔當主導角色，並與相關持份者攜手合作，主動接觸到訪沙坪的遊客，向他們推廣沙坪生態價值與保育的重要性，以及宣傳到訪沙坪的注意事項。

8. 委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詢問擬建的嶼南道(東行方向)下橫壟巴士站巴士停車灣能否加長供旅遊巴士同時使用。
- (b) 委員詢問教育中心的具體營運安排。委員表示沙坪及馬蹄蟹具保育價值，而水口保留了傳統鄉村文化和習俗，因此建議署方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並聘請相關專家和學者參與題述項目，以拓展其教育意義。
- (c) 委員詢問職員辦公室的屋頂綠化區域是否為蝴蝶園的其中一部分。
- (d) 委員明白題述項目增設的泊車位未能涵蓋整個大嶼南，但建議署方考慮上述意見。
- (e) 除了自然生態的保育之外，委員認為大嶼南的傳統文化亦同樣值得保育。此外，委員認同主席有關在教育中心加建一層予訪客留宿的建議，並建議署方將住宿設施交給非政府組織或水口村村民營運，認為這做法有助製造就業機會及帶動區內經濟。
- (f) 不少遊客會於夏季前往水口掘蜆及捉蟹，委員詢問署方有否計劃主動邀請在鄰近沙坪的遊客參觀教育中心，或主動提醒他們避免破壞馬蹄蟹的棲息處，以加強教育效果。委員亦建議署方採用訪客人流管理措施。

9. 王清標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於嶼南道(東行方向)下橫壟巴士站設置巴士停車灣的建議，署方在進行相關設計時會考慮現場環境、交通安

全和土地等因素。

- (b) 署方初步計劃由政府部門管理教育中心。中心會與鄰近的村民、非政府機構及教育團體合作舉辦以保育及鄉村文化為本的活動，例如展覽、研討會、講座、工作坊及參觀活動，以提升訪客對環境保育的意識及對鄉村文化的了解。是次匯報主要旨在向委員講解教育中心的目的是設計概念。署方會與各持份者及其他政府部門保持溝通，並透過參考其他教育中心，訂定具體的營運細節。
- (c) 教育中心位於「海岸保護區」內。為融入周邊自然環境，中心設計為單層建築，高度約 4.35 米。署方參考了海下遊客中心的設計，並採用融入自然的理念，以確保其與自然環境及周邊鄉郊景緻融合。中心的規模需考慮運作需求，同時盡量減低體積。署方正考慮在走廊合適的地點提供多元化的康樂及生態旅遊設施，包括住宿、優質露營、餐飲、零售及水上活動。
- (d) 署方備悉委員對泊車位的意見，並表示會在推行走廊時，整體考慮於南大嶼增設交通配套設施，以配合生態旅遊或康樂用途。
- (e) 署方一直透過大嶼山保育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推展保育及教育項目，以提高公眾保育意識，並希望透過擬建的教育中心加強推廣水口的自然生態及當地文化習俗。在教育中心落成後，署方會積極與相關持份者攜手合作，主動接觸沙坪訪客，以加強他們的保育意識。

10. 黎國賢先生 表示屋頂的綠化區域與地面的蝴蝶園，分別為蝴蝶提供食物及棲息處，屋頂的綠化區域既能提供額外的綠化空間支持本土生物多樣性，亦符合城市規劃的要求。

11. 主席 提醒署方在興建及營運教育中心時要顧及附近村落的居民，避免影響他們的生活及當地鄉村文化。

III. 中小學價值觀教育的最新課程發展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5／2026 號)

12. 主席 請委員參閱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5／2026 號，並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sup>1</sup> 羅駿齡女士及高級課程發展主任(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sup>4</sup> 周安琪女士。

13. 羅駿齡女士 及 周安琪女士 利用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14. 委員 認同價值觀教育的重要性，並感謝教育局推行相關工作。當今社會瞬息萬變，令價值觀教育的工作更具挑戰性。就此，委員詢問局方是否已將中華文化的典故和理念納入學習課程，讓學生從中認識並建立正確的價值觀。

15. 周安琪女士 回應指教育局鼓勵學校將《論語》、中華文化的哲學思想和經典名句有機結合、自然連繫學校課程及首要價值觀的學習。她舉例指教育局每年精選「中華經典名句」及製作相關學與教資源，讓學生及公眾認識中華文化精粹，吸收傳統經典智慧，培養良好品德情操。

IV. 有關東涌學額的提問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4／2026 號)

16. 主席 請委員參閱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4／2026 號及教育局的書面回覆，並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及離島)何綺紅女士。

17. 葉培基議員 簡介提問內容。

18. 何綺紅女士 簡介教育局的書面回覆內容。

19. 委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根據書面回覆，教育局收到約 410 個有關申請入讀東涌中／小學的查詢，但獲局方安排學位的學生人數佔上述數字

不足一半，因此委員詢問其餘查詢的內容詳情。

- (b) 委員表示由於小學學位分配以「就近入學」為原則，因此大部分小學生都獲派就讀東涌的學校。然而，不少新遷入東涌的中學生未能轉校至東涌的學校。委員認為學生遷入後需適應新的居住環境及校園生活，若要到外區就讀，將為他們再添加壓力。就此，委員請局方彈性處理新遷入中學生的轉校申請，並考慮在下學年增加中二及中三的學額。
- (c) 新遷入的小一及中一學生需要前往教育局位於九龍塘的學位分配組的辦事處辦理轉校網的手續，並要提交住址證明。然而，新居民至今仍未取得租約，因此委員詢問局方可否以其他文件作為住址證明，或容許居民後補租約。此外，委員建議局方研究讓居民透過「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提交辦理轉校網的申請，以簡化有關行政程序。
- (d) 部分新移民家庭在獲分配公營房屋單位後才安排子女來港居住，但教育局現行機制要求學生來港居住後方可獲安排學位。就此，委員請局方彈性處理新移民學生的轉校申請，盡量安排他們在原區就讀，以便他們適應新環境。

20. 何綺紅女士 綜合回應如下：

- (a) 由於局方會根據學校的學額空缺情況為申請人安排學位，因此未必能符合家長的選校意願。若家長心儀指定學校，局方會建議他們先向學校提交入學申請。由於不少家長向局方查詢後決定自行提交入學申請，並獲學校取錄，因此不需要局方提供學位安排支援服務。
- (b) 公營中學學位是按全港整體情況規劃，為方便家長尋找合適的學校，教育局已在網站發布全港所有公營中學的學額空缺資料。
- (c) 她會向相關組別反映有關辦理轉換學校網手續的意見。

- (d) 關於新來港兒童的學位安排支援服務，她表示根據現行機制，家長需提交文件(包括住址證明文件副本)，並提供申請入學時間。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6-27 年度的活動計劃

(i) 演藝活動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2026 號)

21. 主席 請委員參閱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2026 號，並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梁慧雅女士。

22. 梁慧雅女士 簡介文件內容。

(ii) 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2／2026 號)

23. 主席 請委員參閱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2／2026 號，並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鍾芝圓女士。

24. 鍾芝圓女士 簡介文件內容。

(iii) 康樂及體育活動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3／2026 號)

25. 主席 請委員參閱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3／2026 號，並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朱麗儀女士。

26. 朱麗儀女士 簡介文件內容。

2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VI. 其他事項

28.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II. 下次會議日期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6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完-